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3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玉梅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海洛因捌包（總驗餘淨重伍點肆貳公克）、含海洛因成分之香菸壹支（驗餘淨重零點柒參參肆公克）、甲基安非他命拾參包（總驗餘淨重貳拾參點壹肆肆壹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8至1行關於查獲情形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嗣於同日15時23分許，因詐欺案件遭到通緝，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方逮捕，其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員知悉其本案犯行前，即主動告知隨身購物袋內有毒品相關證物，且坦承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嗣為警在其購物袋內查獲其持有海洛因8包(總淨重5.51公克，總驗餘淨重5.42公克)、含海洛因成分之香菸1支(淨重0.8433公克，驗餘淨重0.7334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3包(總淨重23.4386公克，總驗餘淨重23.1441公克，總純質淨重未達20公克以上)，林玉梅並自願採尿送驗接受裁判，結果呈可待因、

01 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2 (二)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警方搜索影片擷圖2
03 張、扣案物照片29張、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17日北榮毒
04 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

05 (三)應適用法條欄補充關於自首減刑之適用「查被告係在有偵查
06 犯罪職權之警員知悉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07 前，即主動坦承其隨身攜帶之購物袋內有毒品相關證物，並
08 自願接受採集尿液檢驗、接受裁判，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
09 稽（見毒偵卷第7頁），被告本次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
10 毒品犯行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要件，爰依法減輕其
11 刑」。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
13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猶
14 尚未戒絕惡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
15 毒品犯行，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心之戕害及增加家庭社
16 會負擔，所為顯不足取，兼衡被告之素行，暨其智識程度為
17 國中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
18 康，職業為清潔人員（依調查筆錄所載），犯罪動機、目
19 的，手段及犯後自始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三、沒收：

22 (一)扣案海洛因8包（總淨重5.51公克，總驗餘淨重5.42公
23 克）、含海洛因成分之香菸1支（淨重0.8433公克，驗餘淨
24 重0.7334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3包（總淨重23.4386公
25 克，總驗餘淨重23.1441公克，總純質淨重未達20公克以
26 上），分別為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
28 收銷燬。另考量毒品殘渣與外包裝袋難以析離，基於執行便
29 利及效益，上開毒品外包裝袋，均一併沒收銷燬；檢驗取樣
30 之部分，業已用罄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31 (二)至於扣案之黑色SAMSUNG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01 7，見偵卷第12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並無積極證據證明
02 為被告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指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5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王志成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2398號

25 被 告 林玉梅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號

2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

28 送達：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1

29 0號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玉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
05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29日執行完
06 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104號為不起
07 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8 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9 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23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10 0段000號4樓居所，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摻入香
11 菸內，再用火點燃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進而同時施
12 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5時23分許，因另
13 案遭到通緝，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方逮
14 捕，並同時查獲其持有海洛因8包(總淨重5.51公克，總驗餘
15 淨重5.42公克)、含海洛因成分之香菸1支(淨重0.8433公
16 克，驗餘淨重0.7334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3包(總淨重23.4
17 386公克，總驗餘淨重23.1441公克，總純質淨重未達20公克
18 以上)，復經警方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亦
19 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玉梅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證明被告為警方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1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32號)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1540號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扣案海洛因8包、含有海洛因成分之香菸1支、甲基安非他命13包	證明警方於上開時地扣得被告持(所)有之海洛因8包(總淨重5.51公克，總驗餘淨重5.42公克)、含有海洛因成分之香菸1支(淨重0.8433公克，驗餘淨重0.7334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3包(總淨重23.4386公克，總驗餘淨重23.1441公克，總純質淨重未達20公克以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持有前述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其施用該等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施用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至於前述扣案毒品，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4

檢 察 官 黃 筵 銘